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注销 北京科马律师事务所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6640号

北京科马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你所《关于注销北京科马律师事务所的申请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注销北京科马律师事务所，并收回执业许可证正（副）本。



2024年06月21日